

# 关于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1 号

##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，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北京云微星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微星璨”）35%股权转让给神州中金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州中金”），并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5,200 万元。此外，2018 年 10 月 9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债权转让的公告》和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，我部已向你公司发出两封问询函（创业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 402 号、创业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 509 号）。

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公告及前期回函情况，就以下事项作出进一步说明：

1. 你公司 2016 年、2017 年连续两年亏损，且截至 2018 年三季度末仍然亏损 0.66 亿元。2018 年 10 月至今，你公司披露上述三次股权或债券交易，并预计对 2018 年利润带来积极影响。请结合上述问题，说明你公司出售股权债权的会计处理，预计对你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，以及是否存在通过出售资产调节利润规避退市风险的情形。

2. 云微星璨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51.98 万元，本次交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评估值为

15,038.41 万元，评估增值率 9795%。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云微星璨所处的产业链环节和具体业务模式，说明其主要经营数据，包括收入构成、主要客户、签约媒体情况、视频播放量、粉丝人数等，以及相关数据的统计口径；

(2) 结合云微星璨的历史经营情况、行业特点、业务持续经营能力、经营风险及其它相关因素，说明估值报告中选取的可比对象、估值方法、参数及指标的合理性和公允性；

(3) 2015 年你公司以 1000 万元取得云微星璨 35% 股权，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 5200 万元。结合云微星璨的经营情况，说明两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3. 你公司将北京火钳刘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火钳刘明”）8.6637% 股权和云微星璨 35% 股权转让给神州中金，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8,200 万元。截止 12 月 28 日，神州中金已全部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。而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神州中金的资产总额 992.34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仅 991.34 万元。请你公司：

(1) 云微星璨 35%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，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，第二期股权转让款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后，且不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支付；火钳刘明 8.6637%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，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，第三期股权转让款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后，且不晚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支付。请说明神州中金在上述股权均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下，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的原因，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；

(2) 结合神州中金的财务状况，说明其支付上述股价转让款的

资金来源，上述资金是否与你公司、你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，如有，请补充披露；

(3) 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回购或担保等特别条款，是否签订了其他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。

4. 2018 年 10 月，你公司持有的上海数研腾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数研”）8,860 万元债权以 6,379.2 万元转让给银华恒盛国际资产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华恒盛”）。根据你公司回函，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银华恒盛资产总额为 1,000.06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为 789.51 元。上述交易支付对价所需资金来源于银华恒盛合法自筹资金。请你公司说明银华恒盛支付上述交易对价的具体资金来源，上述资金是否与你公司、你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，如有，请补充披露。

5. 2018 年 12 月 19 日，你公司 2018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请你公司说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。

6. 2018 年 12 月以来，你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、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，请说明你公司管理人员频繁变动的主要原因，是否对你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，你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范和保持治理层、管理层稳定的措施等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1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

材料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月2日